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1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智慧 財產 檢察 分 署 單 位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智慧 財產 檢察 分 署 編 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4
2. 收入支出表	3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6
(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38
(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39
(5) 雜項設備明細表	40
(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2-4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4
2. 現金出納表	4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20,000 元，實現數 20,818 元，執行率 104.09%，資分項說明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實現數 2,7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 雜項收入：預算數 17,000 元，實現數 18,118 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及收回中央健康保險署退還 110 年 1、2 月溢繳補充保費退款。

以前年度：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新台幣 3,875 元，本年度註銷數 3,875 元，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8,761,000 元，實現數 16,436,524 元，執行率 87.61%。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748,000 元，實現數 15,442,694 元，賸餘數 2,305,306 元，執行率 87.01%。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00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 元），實現數 993,830 元，賸餘數 12,170 元，執行率 98.79%。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7,000 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 元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賸餘數 7,0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1,463,600 元，包括：

(1) 應收帳款 0 元，係訂閱台灣法學雜誌，廠商倒閉致部分雜誌未到刊之應收數，本案經審計部 111 年 5 月 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7250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同年 5 月份辦理註銷。

(2) 機械及設備 2,207,980 元，係公務用之影印機、電腦及伺服器設備。

(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58,171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0 元，係公務用之偵查庭錄影及錄音、掃描複合機等設備。

(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87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6) 雜項設備 3,178,390 元，係冷氣機、電腦滅火設備及教育展示裝置故事牆等設備。

(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08,012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2、淨資產合計 1,463,60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1,463,600 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1,463,600	1,099,896	363,704	33.07	
流動資產	0	3,875	(3,875)	(100)	
應收帳款	0	3,875	(3,875)	(100)	係訂閱台灣法學雜誌，廠商倒閉致部分雜誌未到刊之應收數。本案經審計部 111 年 5 月 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7250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同年 5 月份辦理註銷。
固定資產	1,463,600	1,096,021	367,579	33.54	
機械及設備	2,207,980	2,141,720	66,260	3.0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58,171)	(1,651,348)	(106,823)	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0	58,100	36,500	62.82	係購置偵查庭用錄影及錄音設備等財產所致。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87)	(41,209)	(9,978)	24.21	係購置偵查庭用錄影及錄音設備等財產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雜項設備	3,178,390	2,698,093	480,297	17.8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08,012)	(2,109,335)	(98,677)	4.68	
淨資產	1,463,600	1,099,896	363,704	33.07	
資產負債淨額	1,463,600	1,099,896	363,704	33.07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分署依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加強公文時效管制，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嚴格執行各項計畫預算。在檢察業務方面，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同時舉辦重要業務研討聯繫會議，以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未結案件之稽催。	1. 111 年度總收文共計 2,468 件，辦結件數 1,965 件，未結件數 503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56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未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3.5 日。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和親民形象方案。	111 年度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13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11 年度預算數 1,876 萬 1,000 元，決算數 1,643 萬 6,524 元，執行率 87.61%。	
檢察業務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111 年度受理案件 3,074 件，終結 3,074 件，再議案件受理 1,076 件，終結 1,076 件，蒞庭案件受理 430 件，終結 430 件，執行案件受理 10 件，終結 10 件，其他案件受理 1,558 件，終結 1,558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121			072335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3,000	0	3,000
		01		07233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21			122335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17,000	0	17,000
		01		1223350200-7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01		12233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02		122335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00	0	2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000	0	20,00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00	0	0	2,700	-300	90.00
2,700	0	0	2,700	-300	90.00
2,700	0	0	2,700	-300	90.00
18,118	0	0	18,118	1,118	106.58
18,118	0	0	18,118	1,118	106.58
18,118	0	0	18,118	1,118	106.58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318	0	0	1,318	1,318	
20,818	0	0	20,818	818	104.09
0	0	0	0	0	
20,818	0	0	20,818	818	104.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9,202,937	0	0	0	
						0	0	0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7,748,000	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966,000	0	0	0
						40,000	0	40,000	
				03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47,000	0	0	0
						-40,000	0	-4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41,93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2,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2,500	0	0	0
						0	0	0	
					合計	19,375,437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202,937	16,878,461	0	-2,324,476	87.90
	0	16,878,461		
17,748,000	15,442,694	0	-2,305,306	87.01
	0	15,442,694		
1,006,000	993,830	0	-12,170	98.79
	0	993,830		
7,000	0	0	-7,000	0.00
	0	0		
441,937	441,937	0	0	100.00
	0	441,937		
172,500	172,500	0	0	100.00
	0	172,500		
172,500	172,500	0	0	100.00
	0	172,500		
19,375,437	17,050,961	0	-2,324,476	88.00
	0	17,050,96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1,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707,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4,000	0	0	0	0	0
						-40,000	0			-40,000
						40,000	0			40,000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7,748,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26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85,00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91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12,00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5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4,000	0	0	0	0	0
						40,000	0			40,000
		03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47,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47,000	0	0	0	0	0
						-40,000	0			-40,000
						40,000	0			4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2,5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761,000	16,436,524	0	-2,324,476	87.61
	0	16,436,524		
18,667,000	16,343,014	0	-2,323,986	87.55
	0	16,343,014		
94,000	93,510	0	-490	99.48
	0	93,510		
17,748,000	15,442,694	0	-2,305,306	87.01
	0	15,442,694		
16,263,000	13,962,576	0	-2,300,424	85.85
	0	13,962,576		
1,485,000	1,480,118	0	-4,882	99.67
	0	1,480,118		
912,000	900,320	0	-11,680	98.72
	0	900,320		
912,000	900,320	0	-11,680	98.72
	0	900,320		
94,000	93,510	0	-490	99.48
	0	93,510		
94,000	93,510	0	-490	99.48
	0	93,510		
7,000	0	0	-7,000	0.00
	0	0		
7,000	0	0	-7,000	0.00
	0	0		
172,500	172,500	0	0	100.00
	0	172,500		
172,500	172,500	0	0	100.00
	0	172,5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72,50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41,937	0	0	0
				10 人事費	441,937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1,93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14,437	0	0	0
				合計	19,375,437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2,500	172,500	0	0	100.00
	0	172,500		
441,937	441,937	0	0	100.00
	0	441,937		
441,937	441,937	0	0	100.00
	0	441,937		
441,937	441,937	0	0	100.00
	0	441,937		
614,437	614,437	0	0	100.00
	0	614,437		
19,375,437	17,050,961	0	-2,324,476	88.00
	0	17,050,96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3,962,576	2,380,438	0	0	16,343,014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3,962,576	1,480,118	0	0	15,442,694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0	900,320	0	0	900,320
				小計	13,962,576	2,380,438	0	0	16,343,014
				合計	13,962,576	2,380,438	0	0	16,343,014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3,510	0	93,510	16,436,524	
0	0	0	0	15,442,694	
0	93,510	0	93,510	993,830	
0	93,510	0	93,510	16,436,524	
0	93,510	0	93,510	16,436,5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3,962,576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43,983	0	
1030 獎金	2,884,957	0	
1035 其他給與	80,00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82,546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4,605	0	
1055 保險	716,485	0	
20業務費	1,480,118	900,320	
2006 水電費	172,165	0	
2009 通訊費	60,000	83,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878	0	
2027 保險費	1,39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8,500	
2051 物品	332,086	643,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540	128,0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50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8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66	0	
2072 國內旅費	0	37,134	
30設備及投資	0	93,51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93,510	
小 計	15,442,694	993,830	
合 計	15,442,694	993,83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962,576
				8,543,983
				2,884,957
				80,000
				1,082,546
				654,605
				716,485
				2,380,438
				172,165
				143,165
				258,878
				1,394
				8,500
				975,551
				473,596
				250,509
				5,880
				53,666
				37,134
				93,510
				93,510
				16,436,524
				16,436,52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818	0	0
本年度	20,818	0	0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00	0	0
12233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18	0	0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8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050,961	0	0	0
本年度	17,050,96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436,524	0	0	0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5,442,694	0	0	0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993,83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14,437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41,93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2,5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慧財產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050,961	0
0	0	0	17,050,961	0
0	0	0	16,436,524	0
0	0	0	15,442,694	0
0	0	0	993,830	0
0	0	0	614,437	0
0	0	0	441,937	0
0	0	0	17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122335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5	100.00	係訂閱台灣法學雜誌因廠商倒閉，致部分期刊未到刊之應收數。本案於111年1月27日函報法務部核轉審計部辦理註銷，案經審計部111年5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57250號函准予備查。本案應收款項3,875元於5月份辦理註銷。
	小計	3,875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3,875	100.00	
111	07233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300	-10.0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依實際辦理繳庫。
	122335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18		係收回中央健康保險署退還110年1、2月溢繳補充保費退款。
	12233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00	-1.18	係員工宿舍費依實際辦理繳庫。
	小計	818	4.09	
	本年度合計	818	4.0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2,305,306	12.99	2	2,300,424
				10	4,88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12,170	1.21	1	11,680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7,000	100.00	3	7,000
	小計	2,324,476			2,323,986
	本年度合計	2,324,476			2,323,986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490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0	
			490	
			49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86,000	0	10,486,000	8,543,9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821,000	0	2,821,000	2,884,957
七、其他給與	128,000	0	128,000	80,000
八、加班值班費	1,188,000	0	1,188,000	1,082,5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9,000	0	769,000	654,605
十一、保險	871,000	0	871,000	716,4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6,263,000	0	16,263,000	13,962,576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42,017	-18.52	9	7	
0		0	0	
0		0	0	
63,957	2.27	0	0	1.考績獎金1,566,90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318,052元。
-48,000	-37.50	0	0	員工實有數減少，致支領休假補助費較預估數減少。
-105,454	-8.88	0	0	
0		0	0	
-114,395	-14.88	0	0	
-154,515	-17.74	0	0	
0		0	0	
-2,300,424	-14.15	9	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586	2,372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413	2,372	0	0	0	0
04教育	17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63,600	1,099,896	3 淨資產	1,463,600	1,099,896
11 流動資產	0	3,87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463,600	1,099,896
110303 應收帳款	0	3,87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463,600	1,099,896
14 固定資產	1,463,600	1,096,02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207,980	2,141,72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58,171	-1,651,34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0	58,10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187	-41,209			
140701 雜項設備	3,178,390	2,698,09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208,012	-2,109,335			
合 計	1,463,600	1,099,896	合 計	1,463,600	1,099,896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071,779	18,309,997	-1,238,218
公庫撥入數	17,050,961	18,282,282	-1,231,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600	-600
財產收益	2,700	6,440	-3,740
其他收入	18,118	20,675	-2,557
支出	17,385,415	18,621,859	-1,236,444
繳付公庫數	20,818	23,840	-3,022
人事支出	14,577,013	15,929,709	-1,352,696
業務支出	2,380,438	2,255,273	125,165
財產損失	1,919	9,389	-7,4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5,227	403,648	1,579
收支餘絀	-313,636	-311,862	-1,77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8,171	
			本年度部分		1,758,171	
			總計		1,758,17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100	
			本年度部分		58,100	
			預算性質部分		36,500	
			本年度部分		36,500	
			111		36,5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51000-7*	36,500		
			檢察業務			
			總 計		94,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187	
			本年度部分		51,187	
			總計		51,18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78,390	
			本年度部分		3,178,390	
			總 計		3,178,39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8,012	
			本年度部分		2,208,012	
			總計		2,208,012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2,141,720	-1,651,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00	-41,209
雜項設備	2,698,093	-2,109,33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897,913	-3,801,89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897,913	-3,801,89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74,72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3,51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81,21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3,5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3,510元。

慧財產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10	83,750	-106,823	449,809
36,500	0	-9,978	43,413
588,215	107,918	-98,677	970,378
0	0	0	0
0	0	0	0
774,725	191,668	-215,478	1,46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4,725	191,668	-215,478	1,463,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818	17,050,961	17,071,779	收入
	-	17,050,961	17,050,96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700	-	2,7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8,118	-	18,118	其他收入
歲出	17,050,961	334,454	17,385,415	支出
	-	20,818	20,81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577,013	-	14,577,01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380,438	-	2,380,43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3,510	-93,510	-	
	-	1,919	1,91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05,227	405,2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030,143	16,716,507	-313,63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7,050,961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0,818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3,51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919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05,227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7,345,848
(一).本年度歲入	20,818
1.實現數	20,818
(1).其他	20,818
(二).歲入應收數	3,875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875
(三).公庫撥入數	17,050,96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050,961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0,194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875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4,06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91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05,22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81,215
收 項 總 計	17,345,84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345,848
(一).本年度歲出	17,050,961
1.實現數	17,050,96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3,510
(2).其他	16,957,45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74,069
(三).繳付公庫數	20,81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818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7,345,84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1	449,8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41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70,378	
	其他	件	5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463,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 十 一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 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